

電子證書服務 - 「登記人條款及細則」

以下的「登記人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電子證書服務。登記人必須閱讀及明白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登記人經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向電證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證服務」）申請公開密碼匙電子證書（即智尊證書）（以下稱作「電子證書」），登記人同意受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1. 條款及細則

- 1.1. 支援電證服務作為一般用途核證機關之「核證作業準則」及其不時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細則、「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電子證書政策」(以下簡稱「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其不時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細則就電證服務印發電子證書之操作及程序之條款及細則均視作「登記人條款及細則」之一部分，及就所有目的而言與「登記人條款及細則」合併，並對登記人有約束性。假若「登記人條款及細則」與「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或「核證作業準則」有任何不一致，則須以「登記人條款及細則」為準。「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可在電證服務網頁：<http://www.dg-sign.com> 瀏覽及在電證服務的辦事處索閱。
- 1.2. 銀行及電證服務保留隨時修訂或補充「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事前無須通知登記人。登記人必須同意並承諾定期閱讀「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同時留意及遵守銀行及電證服務不時作出的修訂或補充。

2. 保密匙及有關電子證書之使用

- 2.1 登記人使用經銀行交予由電證服務向登記人印發及發出的保密匙、密碼、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即表示登記人向銀行及電證服務承認及同意：
 - a) 登記人接受上述之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
 - b) 受不時修訂之「登記人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只限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之條款及細則)內所指之義務及責任之持續約束。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登記人同意遵守及執行「銀行電子證書政策」2.1.4 及 2.15 項所列之「登記人義務」及「倚據方義務」及所有其他列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內關於登記人的義務（不論是作為「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內所指之登記人或倚據方或兩者皆是）以及促使授權使用者遵守及執行所有列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內關於使用及保護保密匙、安全令牌及有關任何電子證書的條款及細則；
 - c) 登記人使用上述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須自行承擔風險，除「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另行明確規定外，電證服務無須就任何人(包括登記人)因上述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的使用，及/或利用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而採納或簽署的任何傳遞資訊、訊息或合約的內容所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負責；
 - d) 儘管「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的條款及細則沒有記載，登記人使用上述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須自行承擔風險，銀行無須就登記人、任何使用者或任何人因使用電子證書服務、任何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的使用，及/或利用任何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而採納或簽署的任何傳遞資訊、訊息、任何交易導致之影響或合約的內容所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負責；
 - e) 除「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另行明確規定外，電證服務並未就上述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作出任何隱含或明示的聲明及保證；
 - f) 因使用電子證書服務而申請及發出之電子證書是不受《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及《2004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所承認的；
 - g) 儘管「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的條款及細則沒有作出任何隱含或明示的聲明及保證，銀行並未就電子證書服務、保密匙（及/或任何安全令牌）及/或有關電子證書作出任何隱含或明示的聲明及保證。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銀行不保證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或有關電子證書在操作時會安全或不會發生故障，不受干擾或無差錯，或可適合任何指定用途；亦不保證利用電子證書、保密匙（及/或任何安全令牌）傳遞訊息和數據時會安全地傳遞、沒有洩漏或披露給非意料中之接收者、沒有損失或被濫用。在不影響上述 2.1 (c) 及 (d) 的情況下，銀行及電證服務不會就任何因使用保密匙或任何安全令牌（不論是取得登記人之許可與否）所產生之任何故障、干擾、差錯或任何洩漏、披露、損失或訊息和數據之濫用（不論是與登記者、使用者或任何其他方相關與否）而負責；
 - h) 電證服務向登記人發出之電子證書將發佈於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的電子證書目錄；
 - i) 銀行及電證服務各保留絕對的權利拒絕登記人的申請，而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j) 在不影響任何「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條款及細則之情況下，須穩妥保存上述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並有責任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護其安全性及完整性，包括但不只限於不允許授權使用者以外的人仕使用登記人的保密匙及有關電子證書；
 - k) 在不影響任何「核證作業準則」及「銀行電子證書政策」條款及細則之情況下，若登記人的保密匙或任何安全令牌或有關電子證書外洩或受損或懷疑外洩或受損，登記人須立即通知銀行、電證服務及登記人曾使用該保密匙或任何安全令牌或有關電子證書與之交換資訊及/或執行交易的倚據方（按照「銀行電子證書政策」的定義）及其他各方；
 - l) 在絕對合法及嚴格遵照「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條款及細則之情況下使用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及純粹就銀行提供的服務而使用，而不會在銀行不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並確保上述使用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權利；
 - m) 維護及保護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避免任何損失、被盜竊、被濫用、使用不當、損壞或受損及保護其機密性；
 - n) 遵守由電證服務及/或銀行不時發出之通告、指引及手冊；及
 - o) 銀行得隨時在沒有通知及不給予任何原因的情況下，暫時吊銷或終止登記人的電子證書服務，及/或修訂、補充或修改任何於「登記人條款及細則」內之條款及細則。

3. 登記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3.1 鑒於銀行處理登記人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之申請，而電證服務考慮登記人上述的申請，登記人向銀行及電證服務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登記人向銀行及/或電證服務提供之所有申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在相關申請表上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
 - b) 若登記人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登記人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銀行及電證服務；及
 - c) 登記人已閱讀及明白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只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

4. 登記人之彌償保證

- 4.1 若因登記人在保護其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的安全及完整方面有故意失責或疏忽，或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不遵從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只限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或「核證作業準則」的情況，導致任何人提出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引起任何損失或損害，登記人須全數承擔及彌償電證服務，並使電證服務免于受損；
- 4.2 若銀行、銀行管理人員、其董事及職員因以下情況的發生而帶來或威脅會被帶來或產生或蒙受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判決、要求、損失、損害、費用（包括但不只限於法律費用）及任何性質的支出、登記人承諾在銀行、銀行管理人員、其董事及職員的要求下免于其受損及對全數承擔：
- a) 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濫用電子證書服務、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不論是取得登記人之許可與否）；
 - b) 登記人或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使用者有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或不執行任何「登記人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只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核證作業準則」之條款及細則；
 - c) 登記人或任何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使用者（不論是取得登記人之許可與否）或任何倚據方作出之任何行為、過錯、行為不當、遺漏、疏忽、欺詐或欺騙或其他不誠實的行為；
 - d) 因登記人或使用者（不論是取得登記人之許可與否）在保護其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的安全及完整方面有失責或疏忽；
 - e) 因登記人或使用者（不論是取得登記人之許可與否）使用其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而令第三者被侵犯或被威脅侵犯；
 - f) 本文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變為不真實、不正確或誤導；及/或
 - g) 銀行因上述 4.2 (a) 至 4.2 (f) 而須對電證服務作出之任何彌償或其他損害。

5. 電子證書續期

- 5.1 銀行不會向登記人發出有關登記人電子證書續期的通知。若銀行在電子證書過期之前 30 天並未收到登記人書面反對續期，則該電子證書會自動續期。
- 5.2 新申請及已續期電子證書的使用期均為三年。
- 5.3 續期後或續期後不久，將向登記人的授權使用者發給新電子證書以取代過期證書。

6. 費用

- 6.1 銀行得以其認為合適的途徑通知登記人後不時更改費用及收費。已繳付的費用及收費將在登記人的帳目表或存摺上列明，不會另行通知。已繳費用及收費一律不可退還。
- 6.2 登記人同意向銀行支付就新申請及續期之電子證書收取之費用。銀行保留權利修改，上調及調整有關費用及收費。登記人指定的結算戶口將作費用及收費結算之用。

7. 終止電子證書

- 7.1 登記人應提前七天向銀行發出通知終止未過期的電子證書。
- 7.2 在不影響任何「核證作業準則」及「銀行電子證書政策」條款及細則之情況下及除了電證服務及銀行各自之權利去暫時吊銷、取消或終止登記人的電子證書服務，若銀行因任何原因停止提供登記人藉保密匙（及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使用的銀行服務，登記人須同意並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立即終止電子證書服務、保密匙、任何安全令牌及有關電子證書。任何就電子證書已繳付的費用或收費均不予退還。
- 7.3 登記人承諾當發現任何列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及/或「核證作業準則」包括但不只限於「銀行電子證書政策」4.4.3(b)內關於銀行有權終止電子證書的事件發生，當立即通知銀行。

8. 司法管轄權

- 8.1 本登記人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登記人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